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1/944
S/1997/556
17 Jul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109和110
人民自决的权利
人权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二年

1997年7月17日

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随函附上国民议会常设委员会委员兼第二副主席松苏贝特先生阁下1997年7月16日发布的关于最近第二总理洪森于1997年7月5日发动的柬埔寨流血政变的声明(附件一)以及柬埔寨王国国会议员1997年7月15日发表的声明(附件二),请你紧急注意。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全文作为大会议程项目109和110的正式文件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西索瓦·西里拉(签名)

附件一

1997年7月16日

柬埔寨国民议会常设委员会委员

兼第二副主席松苏贝特先生

发表的声明

注意到洪森先生于1997年7月5日和6日领导了一项野蛮和不民主的政变，以期使用武力夺取政权，

考虑到《柬埔寨王国宪法》第100条规定：

“根据国民议会主席的提议，并且征得国民议会两个副主席的同意，国王得任命赢得选举的政党的国民议会(国会)的成员的一名高级人士以便组织政府”，

考虑到国民议会议事规则第7至10条和第19条，

我谨以国民议会常设委员会委员兼第二副主席的身份声明如下：

除非常设委员会12个成员事先通过会议议程，否则不得合法召开任何国民议会全体会议(第19条)。但是今天已经有5名常设委员会的成员离开柬埔寨，并且国民议会主席谢兹·辛亲王目前代理国家元首。因此，可以出席会议的常设委员会成员只有6个人，即无法满足常设委员会会议必须至少有7名成员出席的法定人数(第10条)。副主席或委员会的秘书都无权代理任何一个委员会的主席作出决定或采取行动。

2. 不能够随便选举新的第一总理，因为必须按照国民议会主席和两个副主席之间达成协议才能够提出任命一名候选人作为总理的提案(宪法第100条)。在目前情况下，由于上述违法和非法行为，我作为国民议会第二副主席无法同意任命任何的候选人担任总理的提案。

国民议会常设委员会
委员兼副主席
松苏贝特(签名)

附件二

1997年7月15日

柬埔寨王国国会议员发布的声明

我们柬埔寨王国国会议员坚决谴责前红色高棉成员洪森先生于1997年7月5日和6日发动的暴力政变。

政变已经造成恐怖和不安的气氛,我们很多人已经无法再居住在柬埔寨(超过20名国会议员其中包括国民议会第二副主席和5名常设委员会委员已经离开柬埔寨)我们别无选择只好逃离政变领袖所采取的恐怖行动。

我们国会议员兹特提出以下建议:

恢复柬埔寨和平,重新召开巴黎会议,以期再度执行《巴黎和平协定》的各项规定,尤其是所有的武装部队进驻营区和解除武装的规定;

不承认洪森在政变后设立的政府或非法和被恫吓的国会作出的任何决定;

尽快设立一个国际法庭,以期审判和惩罚在柬埔寨犯下种族灭绝罪行或危害人类罪行的那些人;

对洪森及其部队施加压力,使其停止恫吓人民并且为逃离危险地区的人民建立安全避难所;

保护所有的人民,尤其是反对党派及其支持者免于被洪森的部队逮捕和处决;

对柬埔寨施加经济制裁并且断绝一切援助,直到柬埔寨恢复民主体制和尊重人权为止。

促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保护吴哥窟并且宣布该地区为免于一切军事行动的安全区。

国民议会
第二副主席
松苏贝特(签名)

国民议会
人权委员会主席
根索卡(签名)

甘榜通
国会议员
波尔汉(签名)

暹拉
国会议员
松蔡(签名)
